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35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發售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及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並預期將於定價日（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最遲將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velexpert.com.hk）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規定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因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以書面方式通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